

#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293754 號

申訴人：劉淑櫻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6 月 28 日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導師積分之計算及○○年 1 月 31 日導師遴選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申訴人擔任○○學年度第 2 學期○○班導師，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 事 實

一、 原措施學校於○○年 6 月 28 日召開○○學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討論並決議○○學年度導師遴選積分排序，申訴人於會議中列席說明其擔任午餐秘書一職應視同擔任行政職，以 1 年 1 分計算申訴人之導師遴選積分，惟該會議決議午餐秘書非為行政職務，不加計申訴人之導師遴選積分。又○○學年度○○班導師因個人因素長期請假，原措施學校於○○年 1 月 31 日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臨時會議（以下簡稱○○年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決議依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通過○○○○○教師擔任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111 年修正通過導師遴選要點），以○○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決議之導師遴選積分順序，遴選申訴人擔任○○學年度第 2 學期○○班導師，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導師遴選積分計

算、排序及遴選其擔任○○學年度第 2 學期○○班導師，遂向本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午餐秘書一職執行全校性營養午餐相關業務，依職務職掌分工含收、發文及擬辦公文，填報午餐相關局務調查表及行政報表，且須出席原措施學校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原措施學校亦發給申訴人午餐秘書職章，所有相關公文書及行政業務處理均經逐級核章。雖因本府教育局未編列經費預算，無法享有職務加給，但從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之兼職聘書及教職員工通報表應認午餐秘書應歸類於兼任行政人員。
- (二) 依 111 年修正通過導師遴選要點，申訴人之導師遴選積分計算應加計擔任 11 年午餐秘書之年資，如加上此機分之計算，申訴人當非○○年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認定積分排序第 1 應擔任○○學年度○○班導師之人選，故○○年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決議申訴人擔任該班導師顯有違誤。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1. 撤銷○○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及○○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決議，並另為適法之決議。
  2. 導師遴選之積分計算應加入擔任午餐秘書之年資。
  3. 原措施學校應補正導師遴選之積分排序。

##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以往計算導師遴選積分，有加計午餐秘書年資，經查 111 年修正導師遴選要點並無申訴人所提之相關計算方式與排序，且該要點亦未明載導師行政總年資所含行政年資所涵蓋之身分包含午餐秘書一職，故○○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以申訴人於○○學年度結束即卸任午餐秘書，且○○學年度無兼任它職，將其列入遴選○○學年度導師之列，並計算其過往導師及行政年資，申訴人排序為第 21 位，而○○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 20 班，排序第 1 至第 20 號之教師接任新生班，申

訴人之排序即為備 1，又因○○學年度○○班導師因個人因素長期請假，經○○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決議，經徵詢○○班其他科任教師，皆無人有意願接任導師，故決議以申訴人備 1 之排序，遴選申訴人為○○學年度第 2 學期○○班導師。

## 理　　由

###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第 2 項）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二) 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九、擔任導師。……」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三) 111 年修正通過導師遴選要點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優先順序：（一）新進教師優先擔任導師之職務。（二）新進教師不足則由本校專任教師遴選之，其優先順序如下：A. 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以在本校服務紀錄優良者優先任用）。B. 依擔任導師總年資（含行政年資），本校及他校合併年資，少者優先。C. 如任導師總年資相同，則依年齡低者優先。（第 2 項）排序資料請人事室提供，學務處負責排序，每年六月初公告資訊。但

依本要點第八條提出申請並經遴選委員會通過者，可免參加排序。」第 10 條規定：「專任教師擔任更換導師班之優先順序：（一）協商該班專任教師優先接任。（二）專任教師有意願者優先接任。（三）新進教師優先。（四）因故未帶完一任復職者。（五）依擔任導師總年資（含行政年資），本校及他校合併年資，少者優先。（六）如任導師總年資相同時，依年齡低者優先；而在本校曾擔任更換導師班級者順延至後。」

二、原措施學校於○○年 6 月 28 日召開○○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決議○○學年度導師排序表（內含導師總年資），申訴人於當日即提起申訴，但前開導師遴選會議決議尚未修訂導師遴選辦法前，午餐秘書暫不採計為導師總年資，然申訴人已於○○年 6 月 28 日已知悉原措施學校公告○○學年度導師總年資，卻於○○年 2 月 5 日始提起申訴，顯已逾前開評議準則所訂合法提起申訴期間，故申訴人主張撤銷○○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決議，本會應為不受理。

三、又教師申訴之提起，須因學校對教師個人所為之措施，經教師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符合教師提起申訴之法定要件，前開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查兼任導師職務係屬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教師履行聘約之義務，並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相關規定，落實導師遴選程序及民主化議程。原措施學校○○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決議申訴人之導師總年資，除前開申訴人已逾申訴期間外，該決議亦無對申訴人產生具體權益之影響，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申訴人主張撤銷○○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決議，以及補正導師遴選之積分排序，本會應為不受理。又○○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決議申訴人於○○學年度下學期兼任導師，因兼任導師係屬教師履行聘約之義務，尚難謂因此損及申訴人之教師權益，自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件申訴應不受理。

四、另原措施學校 111 年修正通過導師遴選要點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擔任導師排序之導師總年資計算，包含行政年資，但並未明文兼任或兼職行政之範圍，申訴人自○○年至○○年兼任學校午餐秘書，原措施學校亦有發給申訴人各年度午餐秘書之兼職聘書，故申訴人兼職午餐秘書一職應在導師總年資之計算範圍內。原措施學校○○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決議在修訂導師遴選辦法前午餐秘書職務年資不予採計，並無具體討論午餐秘書與兼任其他行政職務之性質不同，即決議不予採計應有違誤，併予指正。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